

找到失主 心里的石头才放下

羊毛衫兔毛市场经营户竺旭东拾千金不昧

■ 记者 黄婉晶

12月19日,羊毛衫兔毛市场经营户竺旭东在自家商铺门前的过道上捡到数千元现金,他当即联系市场管理处,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报警,在三方的共同努力下,最终找到失主,为其挽回损失。

当日上午10点多,竺旭东正在店门口理货,突然听到有人喊:“这是谁的钱?”他抬头一看,发现地上散落着许多百元大钞,目测有好几千元。他向市场出口方向望去,只能看到几个背影,无法判断谁是失主。于是,竺旭东让妻子把现金捡起来,自己赶到市场管理处,请管理人员协同解决此事。

管理人员立刻调取监控录像,同时联系城西派出所民警,和竺旭东一起连续察看好几个监控镜头的记录,众人才一点点拼凑出事件的始末:一开始,失主坐在市场入口附近的座椅上,手中拿着一叠现金,伸入怀中,应该是打算放在衣服的内袋里,但或许因为衣服有些紧,现金没能放入口袋,而是夹在外套与内衣的中间。随后,失主一行人

向东穿过通道,在经过竺旭东店门口时,现金从其怀中滑落,散落一地。由于步履匆忙,失主并未察觉。

确认事件经过后,民警现场清点现金,并带回派出所先行保管,等待下一步查找失主。竺旭东也回到店里继续工作。大概十二点多,他听到店外有几个人在争吵,听起来像是因为丢失什么东西而在互相埋怨。他出去一看,其中一人和监控上的失主有些相似,立刻上去询问事件原委,并指引他们去市场管理处。管理人员确认几人身份后,随即和派出所联系,失主立刻前往城西派出所,取回丢失的现金。

竺旭东说,平时店里客流量大,顾客不慎把手提包忘在店里是常有的事,他总会第一时间把失物收好,等失主回来拿,但是捡到现金还是第一次。“将心比心,自己丢掉这么多钱肯定也会着急,所以第一时间找到管理人员和民警,还好很快就找到失主,心里的石头也总算放下。”

巧英乡贤帮助少年燃梦足球

通讯员 章立方

巧英乡雪头中心完小有一支少年足球队,只要天气晴好,总能见到孩子们在操场上尽情踢球的身影。前不久,县足球协会主席董飏携市足协、县足协与扬帆体育教练团队等到该校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受到孩子们欢迎。

“我们学校地处偏远,留守儿童较多,足球作为学校特色课程能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雪头中心完小校长吕松荣说,由于没有专人指导和专业器材,学校只能从最基础的传

球和训球教起,随着孩子们的技术越来越成熟,这点“小二郎”的教学已经无法满足现有教学需要。

董飏是土生土长的巧英乡雪头村人,得知家乡有这么一支少年足球队后,一直记挂在心。当天,专业教练从如何做热身运动起到专业的绕八字运球,从比赛规则到技战术方法进行系统教学。董飏还给孩子们带来足球、训练标志桶、绳梯等足球装备,并开展小型对抗赛,让学生在实践中更快掌握足球要领。

“每个孩子都有一个足球梦,我们将尽自己的力量帮助孩子圆梦足球。”董飏说。

一根竹鞭长 18 颗冬笋

我县村民挖出罕见冬笋“十八罗汉”



记者 胡秋萍

12月19日上午,县博物馆副研究员俞国璋的办公室前一名特殊的“献宝”村民。

这位村民叫王雪阳,今年60岁,是东茗乡金山人。12月17日,王雪阳去挖冬笋,竟然挖到一窝长在一起的冬笋。“我先是找到一棵,然后锄头往旁边挖,不断有新发现,一棵又一棵,挤挤挨挨的。”王雪阳看着长得好看,便将冬笋与竹鞭一起挖出来。随后,经过清点,大大小小的冬笋共有18棵,长在一截不长的竹鞭上,连村里上岁数的老人都说“罕见”,人们都说这是“十八罗汉”,非常难得。也曾有人想出200元买走,可王雪阳没舍得。

“有人说,这个笋长得这么好,太难得,拿到博物馆去展览去,那里去看的人多。”王雪阳觉得有道理,所以特意从家里坐车到县城,再转乘公交车来到县博物馆,准备将“十八罗汉”冬笋送

给博物馆展览,也让大家开开眼界。

在现场,记者用软尺测量后发现,这些笋都长在一根46厘米长的竹鞭上,一个挨一个,长度在3厘米到15厘米之间,最大的一棵冬笋胸径为16厘米,最小的笋芽只有拇指大小。整体看起来,竹鞭与18棵冬笋就像一片羽毛。

“他能想到把东西送到县博物馆来,这种精神非常难得。”王雪阳向博物馆“献宝”的举动,让俞国璋感动。遗憾的是,虽然这窝“十八罗汉”冬笋罕见,但县博物馆不接收、收藏需经特殊处理后才能保存的自然物质,且不具备相关条件。“县博物馆常年接受全县市民的捐赠,主要是文物,或者与新昌生活生产有关系、与新昌文化建设或经济建设有关系的物品。”俞国璋表示。

最终,当时正好在旁边目睹整个过程的市民曹先生花300元向王雪阳买下这窝冬笋,准备制作成标本后收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19〕22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9:00,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新昌县蝴蝶谷地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19年12月30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成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

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19〕22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land.zjgtjy.cn/GTJY_ZJ/ 进入绍兴市新昌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至2020年1月9日下午5: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各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至2020年1月9日下午5:00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下午5: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地块内实际已建的(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作价890万元在公开拍卖时随土地使用权一并出让。该价款不计入本次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

认书》之前,须将890万元全额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账户(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1211028009049035619)。

(二)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四)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2019年经27号地块中拍

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城南乡人民政府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六)土地竞得人须先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应先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七)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它有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八)竞买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IE7.0/8.0/9.0/10)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有竞买人自行承担。

(九)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江滨中路7号。

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0575-86250220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科 0575-86935008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20日

土地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建设期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2019年经27号(新昌县蝴蝶谷地块)	石溪村	3377.7	零售商业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1013	0.1-0.3	≤15%	≥10%	40	3	2534	510	10